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阅，经过认真讨论，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玥

李东明

董秀琴

2016 年 月 日